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顏季柔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090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7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00050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本修正案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00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局長鄭新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